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0-02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次会议的内容无不当。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会议记录真实,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董事刘志军先生由于在深圳市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职务,回避了本次表决。(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0-02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深圳市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龙岗赛格电子市场经营场所变更的议案》(详见2010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0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岗赛格电子市场新增拟增加租赁面积及装修费用的议案”(详见2010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上述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控股70%的深圳市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龙岗赛格电子市场的主办方,以下简称“管理公司”)与龙岗赛格电子市场经营场所地方深圳市明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就租赁经营场所事宜签署了《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及《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本合同控制91.79%的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实业”)需要为管理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保证。

201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董事刘志军先生由于在管理公司兼任董事长职务,回避了该议案的相关表决。

除上述履约担保外,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未有对外担保事项。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宝华大厦A301
4.法定代表人:李力夫
5.成立时间:1987年11月26日
6.注册资本:2,550万元
7.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8.与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1.79%的股权(其他股东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2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万鑫五洲风情购物中心F二、三层、E区一层

4.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5.成立时间:2005年4月28日
6.注册资本:300万元
7.主营业务:开办、管理龙岗赛格电子市场;各类IT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仪表、集成电路、电路板卡及计算机配件、办公设备的销售、维修;普通货运。
8.与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其他股东为赵晓建持有15%,史超持有10%,张刚持有5%)。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履行期自2010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届满之日起2年)。
3.担保方名称: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被担保方名称:深圳市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物业的地址:深圳市明珠有限公司,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114429号。
6.物业的出租方:深圳市明珠有限公司
7.担保事项内容:赛格实业担保管理公司能够按照与物业出租方明珠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及《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之约定,完全、适当地履行义务,赛格实业愿意对管理公司在《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及《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向物业出租方明珠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价
1.担保的目的
本次履约担保是管理公司向明珠公司租赁经营场地之补充协议的需要,本次担保有助于相关交易的达成。
2.管理公司的主营财务指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938,844.13元,利润总额为132,754.06元,净资产为3,488,108.40元,资产负债率为20.59%。
3.风险分析
赛格管理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龙岗赛格电子市场,尽管近两年受到深圳龙岗区土地施工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但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出租率始终维持在90%以上,该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现金流充裕,具有租金支付能力。该公司董事会的半数以上成员、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以及经营团队均为本公司派出,因此该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赛格实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完全在可控范围内,因此,从客观情况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实业承担实际的履约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小。
六、董事会意见
(一)本公司仍持有管理公司和赛格实业70%和91.79%的股权。赛格实业为管理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号)、《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基于公司对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陈辉先生、杨如生先生、汤金水先生针对上述履约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笔担保事项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该笔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财务负责人意见
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力夫先生对该项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公司控股91.79%的子公司赛格实业为本公司控股70%的公司管理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事项,有助于相关交易达成,有利于管理公司的业务开展,同时由于被担保公司管理公司董事会的半数以上成员、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以及经营团队均为本公司派出,因此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赛格实业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完全在可控范围内,因此,从客观情况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实业承担实际履约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小。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除上述一笔履约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等于赛格实业为管理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担保责任尚不能确定准确金额,未对其担保金额进行累计计算。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附件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2:深圳市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4:公司财务负责人意见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0-039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及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9月24日在长春市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1名董事因事未参加,监事3人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出资设立长春聚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丁孟贤先生及高连勋先生因参与增资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向长春高琦控股子公司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春高琦出资设立长春聚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拓展聚酰亚胺材料的应用领域,加快产业化进程,长春高琦拟与屠国力先生、方省众先生共同出资设立长春聚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长春聚明”),长春聚明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长春高琦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人民币180万元,占长春聚明总出资额的90%。方省众先生、屠国力先生各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万元,各占长春聚明总出资额的5%。方省众先生及屠国力先生为技术专家,与长春高琦及深圳惠程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出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方省众先生为长春高琦公司原股东,其简历见相关公告。
屠国力,男,博士后,现任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吉林大学化学系高分子专业本科毕业,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博士,剑桥大学化学系博士后。主要从事聚合物光电材料及显示器的开发和聚合物太阳能电池材料的研究。
长春聚明的主要业务方向为:柔性透明聚酰亚胺薄膜及相关制品,可用于OLED白光照明、薄膜太阳能电池、防电磁辐射透明薄膜、射频电路板、触摸屏等领域,具体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二、江西先材增资
江西先材系长春高琦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750万人民币,其中长春高琦持有84%股权,江西师范大学(以下简称“西师大”)持有12%股权,侯家情先生持有4%股权。
现由江西先材发展需要,拟对江西先材进行现金增资750万元人民币,其中长春高琦现金人民币527.5万元,西师大现金人民币22.5万元,丁孟贤先生现金人民币20万元,高连勋先生现金人民币20万元,侯家情先生现金人民币150万元,程楚云先生现金人民币10万元。
增资完成后,江西先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原投入	新增投入	总投资	持股比例
长春高琦	680万元	527.5万元	1157.5万元	77.17%
江西师大	90万元	22.5万元	112.5万元	7.5%
丁孟贤	/	20万元	20万元	1.33%
高连勋	/	20万元	20万元	1.33%
侯家情	30万元	150万元	180万元	12%
程楚云	/	10万元	10万元	0.67%
合计	750万元	750万元	1500万元	100%

丁孟贤先生、高连勋先生为长春高琦董事,侯家情先生为江西先材原股东,程楚云先生为技术专家,与长春高琦及深圳惠程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楚云,男,硕士,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主要从事大规模炼化及高分子材料的合成与加工工艺研究,现在江西先材任职。
备查文件
长春高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财务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所聘任的高管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任职资格符合。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0-04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副总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黎立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简历见附件)
审议结果:表决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李致洁、周俊伟、张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黎立雄先生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管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身的

财务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所聘任的高管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任职资格符合。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0-38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东莞全资子公司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副总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黎立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简历见附件)
审议结果:表决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李致洁、周俊伟、张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黎立雄先生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管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身的

财务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所聘任的高管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任职资格符合。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据上述董事会会议,公司经营班子决定设立东莞市国贸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东莞市大朗项目的开发运营。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东莞市国贸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莞市大朗镇体育会展中心路8号新富大厦502室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企业注册号:44190000898786
6.出资情况:公司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7.法定代表人:李予鹏
8.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便于开发东莞市大朗项目,进一步发展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公司通过新设全资房地产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本次在东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东莞市的影响力,有利于促进“深物业”品牌形象的推广。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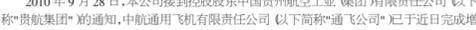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简称:中航三鑫 股票代码:002163 公告号:2010-084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的通知,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飞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已将其所持包括赛格集团100%股权在内的三家单位股权作为出资对通飞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通飞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通飞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中:中航工业持有70%的股权,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4%的股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珠海格力电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的股权。增资完成后,通飞公司拥有贵航集团100%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航工业持有通飞公司70%的股权,中航工业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本公司股权结构见下图: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5 股票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0-04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0年9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会议由工会主席李婉雯女士主持,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杨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春先生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杨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杨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30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福建省平和县,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经理,总裁办副主任。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总裁办副主任,对外联络部经理,兼任漳州科华恒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漳州科华通信电源有限公司监事、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漳州科华恒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春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0.57%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附件:
杨春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福建省平和县,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经理,总裁办副主任。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总裁办副主任,对外联络部经理,兼任漳州科华恒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漳州科华通信电源有限公司监事、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漳州科华恒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春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0.57%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0-046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0年9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8:30分
2.会议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5号B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地点: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5号B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5.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总数56609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董事选举。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陈成辉先生、林仪女士、吴建文先生、周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陈成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5660940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林仪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5660940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吴建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5660940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周伟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5660940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四名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综上,陈成辉先生、林仪女士、吴建文先生、周伟松先生、汤金水先生、陈善昂先生、许顺孝先生7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六、董事候选人简历、杨如生先生、林仪女士、日本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聘任之日起算,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9月21日(即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到董事7人,未到董事0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陈成辉先生召集,并由全体董事一致推荐陈成辉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二、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四、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副董事长吴建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成辉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聘任之日起算,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六、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七、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副董事长吴建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成辉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聘任之日起算,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八、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九、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十、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十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十二、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十三、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十四、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十五、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十六、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十七、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十八、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十九、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十、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十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十二、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十三、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十四、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十五、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十六、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十七、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十八、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十九、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十、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十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十二、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十三、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十四、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十五、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十六、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十七、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十八、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十九、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四十、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四十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四十二、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四十三、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四十四、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四十五、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四十六、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四十七、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四十八、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四十九、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五十、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五十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五十二、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五十三、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五十四、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五十五、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五十六、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五十七、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五十八、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五十九、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六十、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六十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六十二、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六十三、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六十四、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六十五、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六十六、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六十七、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六十八、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六十九、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七十、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七十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七十二、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七十三、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七十四、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七十五、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七十六、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七十七、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七十八、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七十九、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八十、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八十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八十二、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八十三、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八十四、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八十五、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八十六、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八十七、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八十八、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八十九、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九十、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九十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九十二、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九十三、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九十四、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九十五、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九十六、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九十七、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九十八、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九十九、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百、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百零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百零二、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百零三、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百零四、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百零五、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百零六、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百零七、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百零八、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百零九、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百一十、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